

南京邮电大学理学院文件

院发〔2018〕5号

关于印发《理学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 法（暂行）》的通知

各系、教学中心：

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现将《理学院危险化学品安
全管理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理学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暂行）

总则

一、为进一步加强理学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保障理学院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保证教学、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江苏省教育科研和医疗单位剧毒化学品治安安全管理规定》，《南京邮电大学危险化学品管理规定》，《南京邮电大学易制毒和易制爆化学品管理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于理学院教学科研工作中所使用的所有化学试剂、各种压缩气体，尤其是危险化学品（以下简称“危化品”），包括易制爆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爆炸品、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剧毒品）和腐蚀品等。危险化学品目录由国家、地方和上级主管部门化学品危险特性的鉴别和分类标准确定。

三、危化品管理实行学院、各系（部、中心）及实验室（课题组）两级管理体制。在院长和分管院长的领导下，院安全小组负责危化品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各级单位负责具体管理工作，指定一名安全员负责日常安管工作。

四、根据理学院现有的资质和条件，危化品的采购、存储、使用、运输、处置必须通过学校有相关资质和条件的平

台，在其监督管理下进行。

五、各级单位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指导谁负责”的原则，各单位负责人是本单位危化品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使用人是直接责任人，指导教师是首要责任人。落实责任制，切实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位，落实到人。

第一章 采购和台账制度

1.1 理学院不具备危化品采购资质。各级单位的危化品采购必须通过学校有危化品采购资质的平台进行，遵守其相关规定采购和领用。严禁从没有合法资质的经营单位采购危险化学品，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私自接收或转让危险化学品。

1.2 各级单位每次采购危险化学品必须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通过任何渠道私下违规采购和使用。采购数量原则上应控制为一周内的使用量，尽可能减少实验室内因储存危险化学品引起的不安全因素。

1.3 各级单位必须建立详细的危险化学品台账，危险化学品登记、领用、使用、回收、处置等环节必须及时、准确做好记录，做到账物相符、账账相符。

1.4 危化品领用要逐件检查，防止漏、丢、错等事件发生，办好交接手续，及时入账。重点检查品名，品质，包装，规格，是否松动，破损，渗透，标签是否清晰完好，黏贴牢固。

第二章 存储制度

理学院不具备危化品存储条件。各级单位经批准可将危化品带回理学院使用的，必须遵守“当日领用当日交回”的原则，不得将危化品存储于理学院各场所。

第三章 使用制度

3.1 使用化学品必须由具备化学品操作资质的实验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操作人员必须了解化学品的性能、熟悉操作规程和条例，严格执行相关安全规定。

3.2 使用前必须佩带防护用品，如防护眼罩、口罩、防酸碱手套，防静电服。

3.3 搬运化学品容器要轻拿轻放，防止泄露，及静电的产生。不得使用铁器工具敲打化学品容器以免产生火花。

3.4 剩液及废液切勿倒入水槽及下水道，剩液可回收利用，废液退废液库暂存等待处理。

3.5 对于涉及剧毒物品的教学和科研实验，指导教师及实验人员必须做好使用情况的详细记录，以便存查。发现危险化学品丢失、被盗，应及时向院领导和保卫处报告。

3.6 危险化学品的操作管理严格执行“双人操作”制度。处于备用状态的危化品严格执行“双人双锁”制度。对于未使用完的及时退库，当日领用当日交回。

3.7 易制毒和易制爆化学品必须用于教学和科研，不得挪作他用；严禁私自出售，转让；每次实验完毕后，不准随意摆在试验台上，必须存放在铁质柜中加锁储存。

第四章 事故处理与奖惩

4.1 对违反本办法的各级单位和个人，经院安全小组商议，将停止其危险化学品的申购和使用，及相应的教学科研工作，令其限期整改。凡被责令整改的，要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经检查合格后，方可恢复工作。对违反规定的个人，取消其本年度评奖资格。

4.2 对于危险化学品管理规范，遵守本办法的各级单位和个人，一年内未有安全事故，学院将给予表彰和奖励。

4.3 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追究肇事者、主管人员和有关领导责任，直至追究刑事责任。事故责任是学生不按规范操作造成的，则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并追究其指导教师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5.1 本办法如与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相抵触，按国家和地方政府及学校的规定执行。

5.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